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隧道工程、预制构件及 8 台盾构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隧道工程智造海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盐县水利局、盐水〔2018〕137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4日，上海隧道工程智造海盐有限公司在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60万立方米隧道工程、预制构件及8台盾构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同济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年产60万立方米隧道工程、预制构件及8台盾构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年产60万立方米隧道工程、预制构件及8台盾构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年产60万立方米隧道工程、预制构件及8台盾构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60万立方米隧道、工程预制构件及8台盾构机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南侧，海港大道延伸段东侧。主体工程占地面积20.0333hm²，总建筑面积105493.5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97569.5m²，包括1#厂房97397.42m²，2#厂房22412.2m²，3#厂房58708.2m²，4#厂房6153.2m²，危险品仓库186.5m²，综合楼7865m²，宿舍楼4147.02m²，附属建筑700m²。项目占地中，建筑物占地7.8935hm²，道路广场占地8.9345hm²，绿地3.2053hm²，建筑密度39.4%，容积率0.99，绿地率16%。项目设计拥有机动停车位188辆。

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7 月 16 日，海盐县水利局以“盐水〔2018〕137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 月，委托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采用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和其他方法对本工程全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提交了《年产 60 万立方米隧道工程、预制构件及 8 台盾构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自然修复后，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

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的预期效果。

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排水工程、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确保工程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同时，也起到了很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能有效减少工程水土流失危害，具有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0333hm²，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74，拦渣率达到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为16%，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定期检查植被生长情况，对枯死植株及时进行补植；
- （2）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葛峰	上海隧道工程智造海盐有限公司		葛峰	建设单位
成员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沈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晓东	监测单位
		上海同济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伟东	监理单位
		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宜达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李海丰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